

埭桥区教体系统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区政府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的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我区教体系统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管理，增强广大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严防涉校涉生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集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切实增强安全发展的政治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联合相关部门集中治理交通秩序、整改风险隐患路段、严管重点车辆、最大力度排查治理校园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不断完善学校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

二、组织领导

区教体局成立全区教体系统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刘运远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 区教体局局长

副组长：郭 庆 区委教育工委委员 区教体局副局长

武小舟 区委教育工委委员 区教体局副局长

丁四海 区委教育工委委员 区教育工会主席

成 员：各中小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安全办，郭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专项整治行动的统筹协调、信息报送、组织联合督导检查等职能任务。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4月3日）。召开校园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会议部署启动专项行动，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阶段目标、完成时限、工作措施，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组织实施阶段（4月4日至4月30日）。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深入分析研判校园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和事故规律特点，坚持立行立改，逐一建立工作台账，制定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攻坚措施，实行台账式管理、项目化推进。

（三）重点推动阶段（5月1日至10月31日）。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针对尚未解决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按照“定领导、定专人、定方案、定时限”的原则，有的放矢、对症下药，集中时间、集中火力推动逐项解决、逐类落实。围绕校园重大活动和重点时段，全面加强校园及周边交通秩序管控。

（四）完善提升阶段（11月1日至12月31日）。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坚持标准不降、力度不松、措施不减，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巩固工作成果，查找不足，建立管控长效机制，达到标本兼治、巩固提高的目的，确保校园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专项行动圆满收官。

四、工作重点

（一）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按照《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

要求，通过主题班会、国旗下讲话、演讲比赛、手抄报、交通安全知识竞赛、邀请交警进校园进班级等形式，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活动，增强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1. 加强步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要遵守交通规则，上下学走人行道，过斑马线、过马路不推搡、不扎堆、不闯红灯、不跨越护栏、不在公路上追逐打闹，养成过马路“一停二看三通过”文明有序、依次行走的好习惯。广大教职员工要遵守交通法规，做“安全出行、礼让为先”的示范者和践行者。

2. 加强乘车安全教育。教育学生乘坐公交车、校车、学生接送车要有序上下车，不在候车点追逐打闹，不大声喧哗、不嬉笑打闹、不吃餐食饮料、不玩锐利器具，要系好安全带，防止车辆急刹造成伤害。下车过马路，要做到站点停留，车辆驶离恢复视线确认安全后快速通过。坚决不乘坐拼装改装车、报废车、载货汽车、农用车、拖拉机、机动三轮车、无牌无证等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和超员、人货混载等无安全保障的车辆。

3. 加强骑车安全教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文件要求，教育学生不满12周岁不得骑自行车，不满16周岁不得骑电动自行车。满16周岁学生严禁骑行超标、违规改装、未经登记的电动自行车。驾驶电动车时必须增强安全防护意识，佩戴大小合适、符合安全要求的安全头盔，严禁并排骑车、违法载人载物、闯红灯、逆行、打闹以及骑行中接打手机、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危险骑车行为。

(二) 加强交通安全综合治理

1. 维护上下学接送秩序。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根据周边道

路实际情况，实行错峰上下学，家长做到定时、定点接送，形成“一校一案”，实现科学快速疏导，确保学校（幼儿园）门口交通畅通有序。学校（幼儿园）不得把学生聚集在校门外或校外人行道上等待家长，避免学生被车辆冲撞和伤害学生治安事件的发生。

2. 落实校门口“护学”机制。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依托当地公安力量，有条件的组织家长志愿者，完善“护学岗”职责，切实加强上下学高峰期校园周边的防护力量，有效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设立“安全岗”，划分“安全区”，学校领导、保安员及值班人员必须在上下学时段到岗，协助公安、交通部门做好“护学岗”工作。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和周围道路状况，在学生上下学时段，至少要安排1名学校领导带班，2-3名教师值班，及时维护门前交通秩序。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严格实行封闭式管理，外来人员和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学校，学校保安要对外来人员及车辆进行登记，机动车辆不得进入封闭式管理的学生宿舍区和操场。

3. 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主动提请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积极联合公安、交通、城管、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深入排查校园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切实消除校园及周边交通安全隐患。加强对校园周边流动摊贩、车辆违章停放的管理，做好摸排劝导，引导规范定点经营、文明停放，落实校园保安、值日教师的日常周边巡查制度。

（三）加强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排查整治

1. 摸清接送学生车辆底数。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联合公安、

交通等相关职能部门认真组织开展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专项检查，全面摸清学生上下学交通方式，掌握乘坐校车、接送学生车辆的底数。发现有学校（幼儿园）或家长租用社会非法营运车辆的要及时予以劝阻，并及时报请公安、交通等相关职能部门严厉惩治违规“黑校车”行为。坚决杜绝使用农用车、拼装车、报废车、非法营运客车等“非标准校车”接送学生、幼儿上下学，严格做到逢疑必检、逢违必纠，形成严管高压态势。

2. 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使用校车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校车安全管理“六定”（定人、定车、定座位、定检、定路线、定时间）制度，要按照区教育局的统一标准及时完善《学校校车安全管理台账》。使用校车的学校（幼儿园）加强对校车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应急能力教育，提高校车安全运行水平。强化教师跟车制度、驾驶员收车验车制度，明确学校、幼儿园跟车教师、驾驶人员及学生、幼儿家长在接送孩子过程中的职责，做到无缝对接。各中心校要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辖区幼儿园校车使用安全管理情况，要将校车安全管理情况纳入年检和各类考评工作中。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严禁使用“非标准校车”接送学生，严禁无资质的驾驶员驾驶校车，严禁与校车标牌标注不一致的驾驶员驾驶校车，严禁不按校车标识牌核定的线路行驶，严禁超载超速，严禁违规营运。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的技术标准，严格校车驾驶人员的资格条件；要切实加强校车驾驶员管理，严格资格审查；加强日常管理，严禁无照、酒后、疲劳、超速、超载驾驶。

（四）加强家校共育协作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通过召开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家访等方式，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与联系，特别要针对农村“一老一小”等群体，因地制宜地向家长宣传交通法规，提醒家长时刻关注孩子上学和放学、周末离（返）校及假期交通安全、乘车安全，有效落实学生家长安全监护责任。按照《埭桥区教体系统低速（三轮、四轮）电动车专项治理行动方案》要求，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通过微信群、家校联系群，向家长宣传交通法规，提醒家长对孩子加强监管，告诫家长：低速（三轮、四轮）电动车违法载人、接送学生、违规载货及其他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反复劝导并告诫家长不租用、雇佣未经备案、登记，无营运资质、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接送子女上放学。同时要提醒家长经常性地监督和教育子女不乘坐超员超速、无牌无证、低速货车、拖拉机、摩托车等有安全隐患以及没有校车标识的“黑车”、非法运营的车辆。凡有发现安全状况差、不符合安全标准以及没有校车标识的“黑车”接送学生时，要主动向公安、交通运输、安监等部门举报，预防交通安全事故发生。提醒等候接送孩子的家长，骑乘电动车、驾驶机动车时一定要让自己和孩子佩戴好安全头盔、规范使用安全带，确保自己及孩子的出行安全。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部署。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充分认识到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严峻性，以守住“红线”不逾越的坚定决心，以对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谋划，细化工作措施，从组织、经费、人力

等方面给予保障，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认真履责，加强隐患整治。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排查整治校园及周边交通安全隐患，确保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三）强化督导，严格责任追究。区教体局将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深入各中小学校、幼儿园督查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对成绩突出的学校给予通报表扬；对发现安全管理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校车安全管理台账不健全的，校车排查不细致的，或发生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使用违规校车接送学生的民办学校、幼儿园，年度审核不合格；问题严重的、发生接送学生车辆交通事故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将取消其办学（园）资格，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